

**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**  
**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签订〈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拟收购标的资产全体股东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，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相关的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尚未最终完成，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与协商，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拟向监管部门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审议本项议案时，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示同意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赵晓雷、钱利明、须峰  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